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工信职称〔2026〕6号

关于报送 2026 年度工艺美术专业 中、初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工信局、人社局，市有关单位：

根据全市职称工作统一部署，现将 2026 年度工艺美术专业中、初级职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从事工艺美术专业相关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我市就业的本专业自由职业技术人员。

（二）在我市本专业技术岗位就业的港澳台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公务员（含列入参公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四)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根据《江苏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3〕40号）、《关于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5号）精神，申报中初级职称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常规评审申报条件。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初级职称：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

（2）中等专业(职业)学校毕业，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4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

（3）在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

（4）不具备规定学历，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5年；或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后，在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或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室从事专业工作满4年，且独立完成至少3件具有一定水平的作品；或从事工艺美术工作10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工艺美术师职称：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

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工艺美术师职称。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位、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工艺美术师职称。

(3) 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5 年，可申报评审工艺美术师职称。

(4) 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工作满 15 年，可申报评审工艺美术师职称。

(5) 在工艺美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工艺美术师职称。

(6) 作为第一撰写人或作者发表至少 2 篇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或参与编制完成至少 1 项行业标准或团体、地方标准；或参与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至少 1 项；或作品获得中央国家机关保留项目目录中的评比达标表彰工艺美术类全国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经省市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省市级工艺美术类一等奖 3 项，或二等奖以上 5 项，可直接申报评审工艺美术师职称。

(二) 高技能人才申报条件

根据《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苏人社发〔2021〕132 号），在各类企事业单位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技能人才和自由职业技能人才，具备高级工（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

国家和省规定的贯通领域职称系列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可参加相应职称评审。

（三）学历认定

（1）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部队院校全日制教育毕业证书，中央党校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在参加职称评定时予以认可。

（2）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职称评定时分别视同中专、大专、本科学历。

（3）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大中专结业生（未取得学历、学位）在参加职称评定时可比照相应国民教育序列毕业生降低一个等级。

（4）各类培训班颁发的修业、结业、专业证书，不能作为学历依据，可作为评审其专业能力的参考要素。

（四）继续教育要求

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308号）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五）论文要求

撰写论文、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等1篇以上，或者达到本专业资格条件中关于业绩成果的要求。

（六）资历和业绩时间界限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不合格（不称职）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具体发表时间为准。

（七）关于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问题

根据《省人力资源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 号）精神，取得《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所列职业资格的技术人才，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符合职称晋升条件可直接申报本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八）关于同级转评问题

因岗位发生变动需要跨系列转评本专业职称的，转岗考核合格后可申报同级转评。转评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工作年限和相关业绩连续计算。

（九）关于畅通职称申报“绿色通道”问题

1.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本专业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专业技术岗位取得的业绩、成果显著高于本专业申报资格条件的破格申报条件，可直接申报考核认定中级职称评审。

2.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

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其中，部队转业安置人员，申报时需提供安置证明。

3. 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按规定直接申报评审本专业相应层级职称。

注意:符合正常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须按正常申报渠道申报中级职称评审，不得走“绿色通道”。

四、申报材料及报送要求

根据评审工作要求，须提交三类材料（按以下要求分装两个材料袋），并经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县区职称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确认与原件无误并加盖公章）。

（一）评审材料类（装入评审材料袋）

1. 需装订成册材料：按照分册目录（附件5）要求提供材料，并按标注顺序装订成两册。

第一分册装订顺序：

- （1）目录；
-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3）；
- （3）单位公示证明材料，若为破格或绿色通道申报，一并提供专业技术资格申请表及专家推荐意见表；
- （4）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学信网”学历证明；
- （5）现专业技术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 （6）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聘文、聘用合同）复印件；
- （7）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见附件4），也可以提供本单位印制的考核表复印件。

(8)《继续教育公共科目培训考核合格证明》以及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学习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9)个人获奖证书复印件(集体获奖证书,应提供个人在项目中承担的工作材料)。

第二分册装订顺序:

(1)目录;

(2)任现技术职务以来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3)论文、专项研究报告等(期刊封面、目录、文章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数据库收录的打印页面);

(4)专利证书复印件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5)业绩成果证明材料。提供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成果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本专业资格条件。

2. 不需装订成册材料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3份(从申报系统导出,A3纸小册子方式打印,对折后骑马钉装订,不得放大或缩小;须单位及县区职称办或市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2)《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1份(附件1);

(3)《专业技术人员简介表》15份(规格A3,单面印制,样表见附件2)。

(二)相关原件类(装入原件材料袋)

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论文、获奖证书等原件。凡能提供学信网学历学位证明的(需设置有效期限3个月),可不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五）电子版材料类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见附件 1）电子表格报至邮箱：lygsjxw@126.com（邮件主题格式示例：评审—工艺美术中级—张三）。

以上材料须经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县区职称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确认与原件无误并加盖公章）。相关附件及表格请在连云港市工信局网站 <http://gxj.lyg.gov.cn/> 首页“系统入口—职称评审申报—资料下载”栏目查阅。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时间：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开通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31 日；申报资料现场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6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3:00—6:00）。申报人在系统提交材料后，须到县区职称部门（市直主管部门）、市工信局职称办审核（电子材料、纸质材料现场核对），不必等待网上申报通过后再提交纸质材料；请严格按照申报时间递交材料，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二）联系人及材料报送地址：市工信局职称办，张祥；联系电话：85816207；联系地址：海州区朝阳东路 69 号行政中心辅楼 B 楼 410 房间（市政府大楼东侧）。

（三）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苏价费函〔2002〕62 号规定执行。

附件：1.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2. 专业技术人员简介表（A3）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参考格式）
5. 材料袋封面及分册目录格式（评审、绿色通道）
6. 破格（绿色通道）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申请表
7. 专家推荐意见表
8.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公示文件
9. 公示证明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15日

市面本局定其材料册中

(市面本局) 材料册中定其材料册中

市面本局定其材料册中

市面本局定其材料册中

市面本局定其材料册中

市面本局定其材料册中

市面本局定其材料册中

